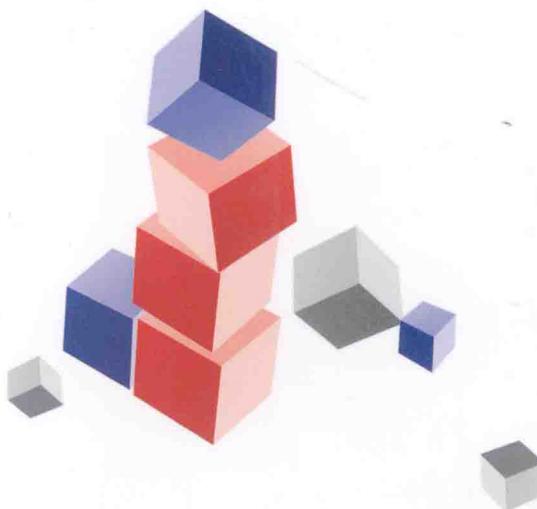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
CHINA FINANCE 40 FORUM BOOKS

中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 理论和实践

陈文辉◎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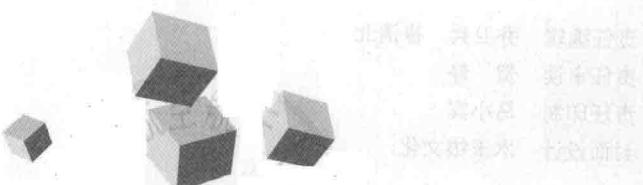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译者

中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陈文辉◎等著



王新喜
吴立农
黎海江
黄 帆
周伟农
宋小平
胡锦志
陈文辉王水
王波斯林

王新喜
吴立农
黎海江
黄 帆
周伟农
宋小平
胡锦志
陈文辉王水
王波斯林

王立春
王永春

孙晓东
孙晓东

王新喜
吴立农
黎海江
黄 帆

孙晓东
孙晓东

王新喜
吴立农
黎海江
黄 帆

王新喜
吴立农
黎海江
黄 帆

王立春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 陈文辉等著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1

ISBN 978 - 7 - 5136 - 3581 - 3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保险业—监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0683 号



责任编辑 杨卫东 隋清华

责任审读 贺 前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水玉银文化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65.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

CHINA FINANCE 40 FORUM BOOKS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是由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创设的书系，专注于宏观经济和金融领域，着力金融政策研究，力图引领金融理念突破与创新，打造高端、权威、兼具学术品质与政策价值的智库书系品牌。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是一家非官方、非营利性的独立智库，专注于经济金融领域的政策研究。论坛由 40 位 40 岁上下的金融精锐组成，即“ 40×40 俱乐部”。本智库的宗旨是：以前瞻视野和探索精神，致力于夯实中国金融学术基础，研究金融领域前沿课题，推动中国金融业改革与发展。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已出版 30 余本专著、文集。凭借深入、严谨、前沿的研究成果，该书系已经在金融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并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编委会

主任：陈 元 全国政协副主席

谢 平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颖一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主编：（按姓氏拼音排序）

管 涛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

黄海洲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销售交易部负责人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阎庆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袁 力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钟 伟 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执行主编：王海明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秘书长

编 委：廉 薇 马冬冬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为金融业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明确了要求。金融企业的资本是吸收风险损失的主要工具，资本监管是现代金融监管的基本手段。新形势要求金融监管必须深化资本监管改革，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守住风险底线。

作为现代保险监管的核心，偿付能力监管与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很类似，都是基于风险的资本监管，在风险计量的方法、风险管理的定性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另外，保险公司除了面临与银行类似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承保风险、利率风险，这类风险来源于保险业务未来赔付的不确定性和资产负债的长期性，是银行业务中不存在的风险。可以说保险业的风险类型比银行业更复杂，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比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面临更大的挑战。

自1998年成立以来，保监会不断加强和完善偿付能力监管。2003年开始建设中国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以下简称“偿一代”），到2007年底基本建成较为完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近十余年来，偿一代的建设和执行推动保险公司形成了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促进了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行业实现保费收入1.72万亿元，2014年5月底，保险公司总资产超过9万亿元，净资产接近1万亿元。在保险业高速发展的同时，行业没有发生重大的系统性风险，也充分说明我们的偿一代体系对于初级阶段的保险市场和风险防范是有效的。

随着保险业承担的风险规模迅速增长，风险管理难度也日趋增加，这需要保险业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转变发展方式。在十八大以来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保监会提出“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改革总体思路，逐



中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渐放开定价、投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等前端审批，不断加强对后端风险的监控力度，对偿付能力监管提出了更为紧迫的改革要求。从国际上看，各国偿付能力监管出现了逐步趋同的发展趋势，但全球尚未形成类似银行业巴塞尔协议的统一监管规则，这对我国保险监管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实际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既能实现国际趋同，又能增强我国在国际监管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增强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影响力。

基于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判断，保监会于2012年正式启动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建设，决定建设一套既体现国际发展趋势、又与我国保险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具体来说，新的监管体系要具备三个特点：

第一，风险导向。偿二代对风险的计量要更加全面、更加准确、更加科学，将资本要求与风险直接挂钩，有多高的风险，就有多少的资本来吸收，风险越高的公司，资本要求越高。偿二代应增加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与评估，细化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风险管理能力越差的公司，资本要求越高。

第二，中国特色。偿二代不能照搬欧美监管制度，而是立足于中国实际，与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保险市场发育程度和保险监管能力相适应。与欧美监管模式相比，偿二代第一支柱定量监管标准，应采用适合中国实际的风险模型，依据中国行业的实际数据测算制定，并主要采用因子法发布监管标准，便于操作和实施；在第二支柱中，应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制定监管要求和检查评估制度，通过监管来推动保险公司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使之更适合我国保险业处于初级阶段、风险管理意识较为薄弱的现状；在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机制方面，除了公开信息披露，还应当注重对市场约束机制相关主体的培育和引导，这对像中国这样的新兴市场来说，尤其重要。

第三，国际可比。偿二代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充分吸收国际公认有效的监管经验和做法，在理念和原则 上，与国际主流保持一致，符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的保险核心原则，采用国际通行的“三支柱”框架，在具体技术标准上与国际可比，但在技术框架、逻辑关联、技术参数上，必须反映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特征要求。中国的偿二代，与美国的RBC和欧盟的Solvency II等模式，要做到既不同，又可比。

保监会在建设偿二代的过程中，对国内国际偿付能力相关问题做了比较

系统和全面的研究。我们很高兴，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也非常关心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的改革和发展。因此，我们和金融四十人论坛一起开展了“中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的课题研究。我们希望课题研究能为偿二代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同时，希望借助论坛平台的影响力，让更多的决策层、专家学者、业内外人士关心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吸收各方面的智慧和建议，更好地推进我国偿二代建设；我们也希望，通过课题研究和宣传，推动行业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及早理解和熟悉偿二代，为新规则的实施提前做好准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偿付能力监管的理论基础 | 1 |
| 第一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原理 | (4) |
| 第二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意义 | (15) |
| 第二章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与银行资本监管的比较 | 1 |
| 第一节 保险业与银行业监管体制的比较 | (27) |
| 第二节 业务风险特征的比较 | (37) |
| 第三节 资本监管的比较 | (40) |
| 第四节 风险计量方法的比较 | (47) |
| 第五节 实际资本和资本补充机制的比较 | (56) |
| 第三章 偿付能力监管的国际比较 | 1 |
| 第一节 国际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模式 | (69) |
| 第二节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偿付能力监管 | (90) |
| 第三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国际格局 | (103) |



第四章 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和改革

| | |
|-------------------------|-------|
| 第一节 我国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理制度 | (109) |
| 第二节 我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行业背景 | (118) |
| 第三节 当前我国偿付能力监管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121) |
| 第四节 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进展 | (125) |

第五章 偿二代的顶层设计及其创新特色

| | |
|----------------|-------|
| 第一节 偿二代的建设规划 | (132) |
| 第二节 偿二代的整体框架 | (138) |
| 第三节 偿二代的主要技术原则 | (145) |
| 第四节 偿二代的创新特色 | (151) |

第六章 偿二代对保险业的影响分析和有关思考

| | |
|------------------|-------|
| 第一节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 (161) |
| 第二节 支持我国保险监管改革升级 | (166) |
| 第三节 提升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地位 | (170) |
| 第四节 偿二代建设的有关思考 | (174) |
| 附录一 | (179) |
| 附录二 | (181) |
| 参考文献 | (188) |
| 后记 | (189) |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CHINA FINANCE 40 FORUM

第一章

偿付能力监管的理论基础

现代金融监管是建立在一些共识的基本原则基础上的有效政府管理组成部分,虽然在基本理论上还需进一步的完善,但目前已形成的关于金融监管的主要原则有:

1. 依法管理的原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上应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接受依法授权的政府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督管理,二是金融监管当局也必须依法实施监管。

2. 行业的安全稳健与发展和效益结合的原则。这历来是金融监管希望达到的目标,设立的一系列金融法规和监管体系都是着眼于金融业的安全稳健和风险防范。但同时金融业毕竟要在满足社会经济需求的前提下具有自身的经济价值并有所发展,所以金融监管要将风险防范和促进发展有机的协调。

3. 适度竞争的原则。金融监管的重心应该放在创造适度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既要避免金融机构的高度垄断从而丧失效率和活力,又要防止过度的恶性竞争从而波及行业的安全稳定,引起经常性的机构破产以至剧烈的社会动荡。

4. 自我约束和外部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既不能完全依靠外部的强制管理,也不能寄希望于金融机构能够自觉地进行自我约束以避免经营上的巨大风险。

自二十世纪中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全球的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活动越来越复杂,特别是80年代后西方主要经济体的全面金融体系开放,使得金融行业有了快速的发展,金融市场和产品愈加复杂,金融机构的风险呈现多样化和动态的特征,这对金融监管满足上述监管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很多的挑战,非常需要监管当局进行高效和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同时,一些国际上重要的和先进的金融机构也在内部自发的建立和发展一些行之有效的现代金融风险管理活动,特别是21世纪以来,全球的金融行业对风险管理必要性的认识已经形成共识。现代金融风险管理也逐渐行成了一些基本的理论和方法,既是对经验的总结也成为行业实践的基础。

本章将运用现代金融风险管理的原理来分析金融资本监管的必要性和具体含义,资本在金融风险管理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进而阐述偿付能力监管在保险监管中的核心地位和重要意义。



第一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原理

一、现代金融风险管理的基本原理

现代金融风险管理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点是从更高的层面认识风险和风险管理,风险是金融业与生俱来、终生伴随的组成部分,风险也是金融企业经济价值和利润的源头。风险管理不是为了消灭风险而是通过管理活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来增加和创造价值。

(一) 现代金融风险管理的基本原理

现代金融风险管理是通过风险(Risk)和收益(Return)两个方面的平衡来实现管理目标,平衡的基础是对风险和收益的科学计量。人们对风险和收益两个概念的认识水平并不相同,会计、财务管理以及投资理论的发展使得学术和实务中形成了较为一致的关于收益的基本概念和计量方法的认识和实践。而关于风险的基本概念和计量方法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同样是在讨论风险,不同的场合却又很大的差异。

我们首先将从风险的基本概念、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风险定义和风险的可计量性三个角度对风险的基本概念进行分析。

1. 风险的基本概念。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种定义:(1)风险是指结果的不确定性。是指人们不能确切的知道和掌握事物的未来状况,同时,又可以将这种不确定性分为可度量和不可度量两种,其依据是能否在事前对事件的未来状况进行合理的估计。这方面的代表是美国经济学家富兰克·H·奈特(1885—1972),在其著名的著作《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中提出:风险是可以测定的不确定性,认为风险与不确定性是不同的概念,前者

是不确定性可度量的情形。这个定义将风险限制在概率分布已知的随机变量范畴中。(2)风险是指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指事物未来的不确定状态及其各个状况发生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可能性是可以度量的,这也是用频率和概率刻画随机事件的基础。但风险与概率有一定的差异,在概率论中可以考虑退化的随机变量,即取值确定(概率为1和0)的情形,而在现实中风险一般不包含这种情形。(3)风险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值的偏差。这里的预期值一般指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所以风险就是随机变量的取值与期望值的偏差,当然这个偏差值还是随机变量其随机性没有本质的变化,但是人们会采用该偏差值的绝对值或平方的数学期望来表示风险,例如,资产收益率的标准差——波动率(Volatility)等。上述三种概念在金融现实中的应用:所谓的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中的“风险”是指第二种定义,金融风险管理中常见的几个风险种类的“风险”是指第三种定义,而金融风险管理中的“模型风险”则更符合第一种定义中不确定性的概念。

2. 在现实的金融风险管理实践中,又可以见到一些使用中的定义。例如,在美国的阿瑟·威廉姆斯等人的《风险管理与保险》一书中,风险定义为:“在给定的情况下和特定的时间内,那些可能产生的结果间的差异,如果肯定只有一个结果发生,则差异为零,风险为零;如果有多重可能结果,则有风险,且差异越大风险越大。”在《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中对风险的定义是:“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不确定因素”,损失与赢利是经营的结果,而风险与损失是不同的两个概念,风险是事前的概念是对还未出现的损失的度量,而损失是事后的概念,也就是说一旦损失发生了也就不存在风险了。所以,当前赢利(或亏损)的业务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是没有差异的,风险管理是要识别那些对未来经营目标有不利影响的因素。

3. 从是否可以计量的角度看,也是奈特的不确定性角度,风险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类风险是指已经得到较为有效的识别、评估和计量的风险,人类积累了较为充分的经验,并且风险计量的方法也得到了较为充分的验证和评估。但损失总是会发生的,风险计量的有效性并不会完全消灭损失的发生,只是通过风险管理可以事先了解并对损失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二类风险是指已经得到识别、评估和计量的风险,人类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同时清楚的认识到风险计量方法并未得到验证,无法验证的原因可能是



中国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多方面的：经验（数据）积累不足、风险模型本身的理论存在不足等。例如，关于风险因子（如基准利率、人民币汇率、各种信用等级的信用因子）的随机动态模型、经济周期的影响和其他前提假设的认识不足、评估方法的缺乏等。

第三类风险是指未得到识别、评估和计量的风险，非常初步的经验积累，未形成统一的风险计量方法。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风险成因的体制不清楚、风险的理论模型尚未形成等。这类风险大多表现为外部事件为起因，风险因素对损失的传导机制非常复杂。

风险管理的名词最早的提出是 1930 年在美国管理协会发起的一项保险问题会议上由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所罗门许布纳博士提出的。最初可行的风险管理是指购买保险，时至今日这仍然是个人和企业管理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并持续产生深远的影响。保险对风险管理理论的负债是功不可没的，但随着风险管理实践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机构业务和经营方式的愈加复杂，现代金融机构开始从自身内部寻找进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机制和方法技术，通过有效及时的计量风险实施管控来预防、降低甚至是消灭风险和不确定性对自身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机构的资本与风险的相互关系

在目前复杂的经济和经营环境下，金融机构（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对未预期损失的管理是公司健康和发展的基本，而通过长期的实践，人们认识到有效的进行未预期损失的计量和管理可以落实到某种“资本”的层面，也就出现了各种基于风险的资本的概念。

现代金融风险管理是指导人们精明的承担风险，并以所承担风险的水平获取尽可能多的收益，其前提条件是人们能够准确、及时和有效的计量和反映其所处风险的状况（Profile）。这种对风险的计量还应该具有现实的含义，例如，概率统计也是以随机现象为研究对象，产生了很多的理论和方法，但都没有明确的现实含义，而金融风险管理中对风险的度量一定要有一个现实的载体、具有实际的含义。经过业界的实践积累，人们发现资本不仅具有损失吸收的财务价值而且也是计量风险的适用的、直观的载体。

资本，在经济学意义上，指的是用于生产的基本生产要素，即资金及厂房、设备、材料等物质资源，能够创造、带来新增价值的价值附着物。在金融领域，资本通常表现为金融资产，金融机构的资本是指其所有者（股东）为通过经营获

取利润所投入的自有资本和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货币资本。目前看,金融机构的资本大体可分为:

1. 账面资本。账面资本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上直接得到的净资产,一般指财务报告中的股东权益。
2. 经济资本。是金融机构为抵御非预期损失而需要的资本准备。
3. 监管资本。是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中的资本要求,通常用于计算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
4. 合格资本。是指按照金融监管机构的认定标准计量得到的资本。

发展到今天,金融业对资本与风险的紧密关系已经建立了一些基本的认识。资本是计量风险的最适合的载体,未预期的损失发生时必须有较为充足的合格的高质量资产用于吸收损失。基于前者产生了经济资本计量和监管资本(最低偿付能力、风险加权资产),后者产生了实际资本和核心(附属)资本的概念。前一种对资本的认识是经济资本和监管资本的基础,后一种对资本的认识是实际资本、核心资本、资本分级的出发点。

为什么选择经济资本作为公司风险水平的财务计量?一方面,从理论思考,如果只是从随机变量或不确定性计量的角度看,可以有很多的风险计量指标,例如,随机变量的波动率、随机变量的偏度和峰度等,但这些计量很难具有经济意义,很难就其与风险管理专业之外的人员、部门以及公众进行解释和沟通。另一方面,现代金融风险管理的风险资本至少包含两种以上的风险种类,例如,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这两类风险的表现形态是不同的,至少在量纲上可能也是不同的,特别是操作风险的损失往往表现在营业额上,而公司资本的量纲是统一的、也不只是防范一种风险,所以,资本比其他的财务指标在风险计量上更具有一致性,是更为标准的度量。例如,对于人寿保险公司来说资产和负债都会受到利率不利变化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会通过很长的链条、复杂的机制传递到资产、负债价值上,收益率曲线的微小变动所造成的资产、负债价值的变化是非常复杂的过程。统一的经济资本值使得公司的股东和管理层可以对各类风险源进行直接的比较,进而采取有效的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从财务会计看,实际资本是一个企业在面临不利情形或亏损时可以动用的财务资源(Financial Resource),所以,通过资本来计量金融机构在亏损发生时的损失吸收能力是非常自然和合理的选择。实际资本是指金融机构可随时(立即、便利的)用于吸收其未预期损失的财务资源,即包括其已经持有的财务资源